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嘉小字第866號

原　　告　林經堯
訴訟代理人　張秋梅
被　　告　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清泉
訴訟代理人　張自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在民國108 年1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的主張和聲明：

㈠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 條第9 款規定，管理委員會是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的組織，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以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依照同條例第38條第1 項規定，有訴訟上的當事人能力。另外依照同條例第6 條3 項、第9 條第4 項、第14條第1 項、第20條第2 項、第21條、第22條第1 、2 項、第33條第3 款但書等規定，有在實體法上享受特定權利、負擔特定義務的資格。

㈡經查被告負有維護嘉義市○區○○路金財神大樓（下稱金財神大樓）周圍環境的責任，竟然沒有注意，任憑舊床、衣物以及木質物品等易燃雜物堆放在金財神大樓東側和民生北路81號間屬於金財神大樓所有之防火間隔空地，而在民國（下同）106 年11月24日下午6 點35分左右，上開空地疑似因為遺留煙蒂，從該空地靠民族路606 號東側防火間隔東西外牆的西側牆面起火燃燒，延燒到原告所有同市○○○路○○號房屋（下稱本件房屋），導致本件房屋天花板以及鐵皮牆壁燒毀。

㈢被告曾經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該防火巷是社區公共空間，是

被告管理，也知道長期有堆放雜物的情況，依據相關消防法規，防火巷不應堆積雜物，被告疏於管理、清空雜物，造成火災，而延燒到原告的房屋，應該負全部賠償責任。原告曾經委請鴻昌企業社估算本件房屋清運以及修建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76,000元。為此，依照民法第184 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㈣聲明：被告應該給付原告76,000元，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

二、被告的答辯和聲明：

㈠依照嘉義政府建管科提供的「嘉義市魚市場改建商業大樓新建工程──地面層平面圖」圖面比照本件火災現場相關位置圖可知，本件火災地點應該屬於空地而不是防火巷。

㈡依據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發生鑑定書的結論認為「綜合以上各項調查檢視分析研判，起火戶（對象）為嘉義市○區○○路○○○ 號東側防火間隔空地首先起燃，起火處為該空地西側牆面（靠民族路606 號東側防火間隔之東面外牆）中間下方附近空間首先起燃，起火原因不排除以遺留火種（煙蒂）起燃之可能性較大。」，由此可證，本件火災應該是不明人士丟棄煙蒂所導致，而不是該處堆放的雜物自燃所引起。而且，原告也陳述該批雜物已經堆放許久，也沒有發生危險，因此，上開雜物應該沒有自燃的危險。

㈢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也對訴外人吳東和為不起訴處分，處分書內也敘明：「縱認被告在公寓大廈的管理維護上不盡周全，亦難謂其管理行為與火災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因此，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應該駁回。

㈣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果受不利判決，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的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侵權行為的成立，除了行為人必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外，還必須行為人

的不法（或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的行為和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才能成立。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的人，對於侵權行為的成立要件，應該要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既然是依據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依照前述說明，必須就被告的行為的違法性以及被告行為和原告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又「侵權行為之權，固須損害之發生與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惟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是以行為人的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

㈡原告主張在106 年11月24日下午6 點35分左右，金財神大樓所有防火隔間空地疑似因為遺留煙蒂，從該空地靠民族路606 號東側防火間隔東西外牆的西側牆面起火燃燒，延燒到原告所有本件房屋，導致本件房屋天花板以及鐵皮牆壁燒毀等情，被告則否認上開起火點的空地是防火巷等語。

1.查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就本件火災的原因進行調查鑑定結論是：「綜合以上各項調查檢視分析研判，起火戶（對象）為嘉義市○區○○路○○○ 號東側防火間隔空地首先起燃，起火處為該空地西側牆面（靠民族路606 號東側防火間隔之東面外牆）中間下方附近空間首先起燃，起火原因不排除以遺留火種（煙蒂）起燃之可能性較大。」（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070700148號卷第30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6 頁），僅從文字而言，前述結論所稱「起火戶（對象）為嘉義市○區○○路○○○ 號東側防火間隔空地首先起燃」，雖然可能被了解是從嘉義市○區○○路○○○ 號東側「防火間隔的空地」首先起燃，但是參酌同調查鑑定書所附「火災現場平面及物品配置圖」可知，本件火災的起火點並不是在防火隔間範圍的空地內，而是在防火隔間和金財神大樓東側牆壁之間的空地（上開警卷第48頁──調查鑑定書第32頁）。因此，原告所指堆放雜物的地點並

不是防火隔間，而是在金財神大樓所保留的空地上。該保留空地和「防火隔間是為了確保鄰棟建築物或基地在發生火災時，火源不至於蔓延到他處，消防人員並能迅速隔離火勢以防止災害的擴大所規定的最小淨寬度，而不能在上面加蓋或堆放物品」不同。因此，被告對於該空地被堆放雜物沒有積極清理，縱然可以認為管理不周全，沒有盡到維護大樓周遭環境的責任，但是不能認為被告的行為具備侵權行為的不法性。

2.又本件火災「起火原因不排除以遺留火種（煙蒂）起燃之可能性較大」，有鑑定結論可以證明。而起火點的空地上雖然散置油漆罐、朽木、麻袋、棉墊、帆布及床墊等雜物（上開警卷第48頁──調查鑑定書第32頁），但是各該物品並不會自燃，縱然被告沒有加以清理（不作為），依照一般人的智識經驗判斷，也沒有因此引發火災的可能，因此，也不能認為被告的行為（不作為）與損害（本件火災的發生）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3.綜合上述，被告的行為並不具備侵權行為的不法性，被告的行為和損害（火災）的發生之間也沒有相當因果關係。因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就不能採信。

㈢依據以上的論斷，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6,000元以及遲延利息，並沒有理由，不能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江靜盈